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为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义务,于2026年1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陈恩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英德市科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德科恒")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英德科恒、珠海市科恒浩能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浩能")、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浩能")拟与珠海格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供应链")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由格力供应链为公司及英德科恒提供合计不超过4.5亿元的可循环供应链采购额度(具体以其内部审批为准),并由公司及上述子公司以经其认可的订单、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供应链采购业务,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陈恩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契合公司及子公司当前经营发展与融资规划的实际需求,保障融资担保事项的顺利推进,经与控股股东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协商,拟对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事项作进一步的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公告编号:2024-092)、《关于变更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方式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关于变更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公司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陈恩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在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在银行或其他融资机构申请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票据、保函等融资业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资产抵押/质押、保证担保等,具体担保额度及担保方式以实际发生并经银行或其他融资机构审批为准。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均在70%以上。公司对上述子公司具有控制权,能够有效监控其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同时,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一切担保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担保额度预计,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与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保障公司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结合2025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6年度经营规划,公司对2026年度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陈恩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周转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公司及子公司英德科恒拟与关联方华金国际商业保理(珠海)有限公司和珠海横琴金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周转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陈恩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融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额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流动资金周转,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及业务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的机构开展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效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额度的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2月2日14点30分在江门市江海区滘头滘兴南路2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本次经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股东会的议案进行审议。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英德市科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德科恒")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英德科恒、珠海市科恒浩能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浩能")、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浩能")拟与珠海格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供应链")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专项开展供应链采购业务合作。

根据该协议约定,格力供应链拟向公司、英德科恒合计提供供应链采购业务额度人民币4.5亿元,该额度为可循环使用,具体采购业务额度以格力供应链内部审批结果为准。

同时,为确保公司、英德科恒全面、有效履行《合作框架协议》及格力供应链与其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公司及前述子公司(英德科恒、珠海浩能、深圳浩能)均同意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以经格力供应链认可的订单、应收账款作为质押。

(二)关联关系概述

过去十二个月内,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集团")曾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格力供应链为格力集团全资孙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格力供应链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股东应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珠海格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文涛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10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小林商都街6号403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零售;照明器具销售;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光缆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光纤销售;防腐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风机、风扇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成品油零售(限危险化学品);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有毒化学品进出口;原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过去十二个月内,格力集团曾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格力供应链为格力集团全资孙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格力供应链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3,386.18	148,817.34
负债总额	128,667.43	125,539.90
净资产	24,718.75	23,277.44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7,763.78	241,686.17
利润总额	1,736.72	2,436.81
净利润	1,441.31	1,819.54

(三)资信情况

经查询,格力供应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与格力供应链开展业务合作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定价原则参照市场化标准执行,符合商业惯例。本次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英德科恒、珠海浩能、深圳浩能拟与格力供应链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珠海格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供应链")
乙方: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科恒")
丙方:英德市科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德科恒")
丁方:珠海市科恒浩能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浩能")
戊方: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能科技")

第一条 合作模式

格力供应链根据江门科恒、英德科恒订单需求销售原材料等给江门科恒、英德科恒,原材料等的品牌、规格、型号、质量、价格、交货责任等具体信息以格力供应链与江门科恒、英德科恒中的一方或多方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以下简称"格力供应链与江门科恒、英德科恒所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具体合同名称以实际签订合同名称为准)进行明确,江门科恒、英德科恒根据《产品销售合同》约定账期向格力供应链支付货款。

第二条 采购业务额度

格力供应链共给予江门科恒、英德科恒原料采购业务额度人民币4.5亿元,该额度为可循环使用额度。(根据江门科恒、英德科恒、珠海浩能和浩能科技所提供的担保情况,具体采购业务额度由格力供应链内部审批结果为准)。签署本协议并不构成格力供应链必须为江门科恒、英德科恒提供采购额度的必然义务。

第三条 货款的支付与追讨

江门科恒、英德科恒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向格力供应链支付货款,在江门科恒、英德科恒不能履行支付货款义务时,格力供应链可以不分先后顺序的通过所有担保方式实现对江门科恒、英德科恒、珠海浩能和浩能科技的债权追讨。

第四条 各方的保证与承诺

江门科恒、英德科恒、珠海浩能和浩能科技均同意为江门科恒、英德科恒任何一方全面有效履行《合作框架协议》及格力供应链与江门科恒、英德科恒所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提供经格力供应链认可的应收账款作质押担保。若江门科恒、英德科恒违反前述文件之约定,格力供应链有权直接向江门科恒、英德科恒、珠海浩能、浩能科技任何一方进行索赔。质押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江门科恒、英德科恒在《合作框架协议》及格力供应链与江门科恒、英德科恒所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项下的应付未付货款及其利息、违约金、赔偿金、损失、实现债权的律师费、仲裁费及其他实现债权所需的一切合理费用。江门科恒、英德科恒、珠海浩能、浩能科技一方或多方提供应收账款质押的,出质人应为格力供应链开通回款账户短信通知,并将销售货款全部回笼到指定资金账户,资金进出由格力供应链公司进行实时监控。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2、如遇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不能履约的,该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其他方。协议有效期限内,非因不可抗力影响的协议部分继续有效。
3、如遇到春节、国庆等长假江门科恒、英德科恒不能按《产品销售合同》约定履约,由格力供应链与江门科恒、英德科恒协商确定未履约数量的购货时间及购货数量。
4、如江门科恒、英德科恒逾期付款,应按照各方与格力供应链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约定的逾期费率以及逾期天数计算逾期违约金。
5、如经格力供应链与江门科恒、英德科恒协商,同意延期交货或者提货,可不做违约处理。
6、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情形外,如江门科恒、英德科恒不按《产品销售合同》约定履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向格力供应链支付当批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格力供应链损失的,格力供应链有权向江门科恒、英德科恒、珠海浩能和浩能科技追索由于其违约产生的其他损失。江门科恒、英德科恒、珠海浩能和浩能科技根本性违约的,格力供应链享有该情况下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的权利。

第六条 生效、变更及解除

本协议经各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涉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需进行披露的,则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合作期至2026年12月31日止,如有业务未结清的,则延续至业务结清之日止。本协议到期前任何一方如无书面异议,则自动延续一年(合作期至2027年12月31日止,如有业务未结清的,则延续至业务结清之日止)。但在剩余业务结清期间直至各方签订展期协议前,格力供应链不再向江门科恒、英德科恒、珠海浩能和浩能科技提供新增原料采购业务额度支持。甲方、乙方、丙方于2024年11月16日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于本协议生效之日终止,甲方、乙方、丙方基于前述2024年11月16日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执行;甲方与丁方、戊方基于前述2024年11月16日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延续至业务结清之日止。"

五、本次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格力供应链开展《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的业务主要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英德科恒提供供应链采购业务,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有利于充分利用各方的优势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公司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5年年初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与格力供应链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61,635.50万元(不含本次关联交易)。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供应链采购业务主要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英德科恒提供供应链采购业务,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的需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本次与关联方开展供应链采购业务是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以及业务需要,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交易事项。

(三)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供应链采购业务,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担保概述

(一)关联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11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金投")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行为提供不超过11,400万元的担保,且不收取担保费用,公司向格力金投提供同等金额的反担保。

此后,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3月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方式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原议案中"不收取担保费用"变更为"公司按实际担保金额的3‰/年向格力金投支付担保费"。

为进一步契合公司及子公司当前经营发展与融资规划的实际需求,保障融资担保事项的顺利推进,经与控股股东格力金投充分沟通协商,拟对前述关联担保相关事项再次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为有效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保障公司稳健经营,公司控股股东格力金投拟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总额人民币5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亿元整)的融资事项,按其22.83%的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折合担保总金额不超过11,415万元。本担保额度自本议案审批通过之日起至2028年6月8日前有效,每笔担保协议的担保期限为该笔贷款到期之日起三年,担保费率按实际担保年限的3‰(年化)计算,公司将就上述担保提供同等金额的反担保。

(二)关联关系概述

格力金投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格力金投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交易与关联交易》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股东应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恩
注册资本	1,3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18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唐路1号港湾1号科创园24栋C区1层248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格力金投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格力金投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99,970.21	3,560,041.37
负债总额	1,827,284.03	1,729,885.51
净资产	1,672,686.18	1,830,155.85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9,426.70	187,385.15
利润总额	28,046.81	-12,395.53
净利润	12,130.37	-23,817.84

(三)资信情况

经查询,格力金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格力金投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按实际担保年限、年化3‰的费率向格力金投支付担保费并为格力金投提供反担保。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秉持自愿、公平、合理的基本准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担保协议内容,以格力金投与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五、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原控股股东万国江先生此前就格力金投为公司融资提供的不超过11,400万元担保所作出的相关担保安排,以及公司在万国江先生前述担保额度范围内为其提供反担保的方案,不因本次格力金投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公司提供反担保的事项变更而发生变更。

六、本次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由控股股东格力金投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1,415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同步为格力金投提供反担保,系控股股东为了支持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的重要举措。

此举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助力公司稳健经营与长远发展。本次交易严格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公司按实际担保年限、年化3‰的费率向格力金投支付担保费用,定价公允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风险可控。

七、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5年年初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与格力金投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007.74万元(不含本次关联交易)。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4,61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8.12%,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46.27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4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九、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严格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公司按实际担保年限、年化3‰的费率向格力金投支付担保费用,定价公允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交易事项。

(三)董事会审议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公司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6年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在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在银行或其他融资机构申请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票据、保函等融资业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资产抵押/质押、保证担保等,具体担保额度及担保方式以实际发生并经银行或其他融资机构审批为准。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均在70%以上。

同时,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一切担保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经股东会批准。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公司2026年度拟新增的担保额度为9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含余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66.79%	120.87%	3,600.00	20,000	-237.37%	是
公司	英德市科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83.29%	31,095.00	50,000	-593.43%	是
公司	珠海市科恒浩能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66.79%	85.65%	0	20,000	-237.37%	是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浩能")

公司名称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87833256
成立日期	2005年8月23日
注册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砾田路2号A栋深圳开沃坪山新能源汽车基地1号综合楼2301
法定代表人	吴德辉
注册资本	59,893.07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机电产品、机械设备的购销;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维修维护、售后服务;进口设备咨询及居间服务。许可经营项目:研发、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自动化设备(不准从事电池的生产组装制造,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光电、水处理专用自动化设备;五金产品的加工;普通货运。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66.79%,珠海格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3.21%
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合并报表控股子公司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1,990.15	149,666.53
负债总额	171,618.66	167,671.92
净资产	-29,628.51	-18,005.38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275.72	86,501.41
利润总额	-11,623.12	-9,819.36
净利润	-11,623.12	-9,821.21

(二)英德市科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英德市科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81MA4UWJAP6E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17日
注册地点	英德市东华镇清远华侨工业园中区工业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	范江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合并报表全资子公司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403.94	77,509.53
负债总额	71,135.31	64,008.52
净资产	14,268.63	13,501.01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60,468.90	61,130.50
利润总额	767.62	-4,641.16
净利润	767.62	-4,641.16

(三)珠海市科恒浩能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珠海市科恒浩能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4MABP7L8L8H
成立日期	2022年6月17日
注册地点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胜利路2038号
法定代表人	吴德辉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采购代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浩能持股100%
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合并报表的控股孙公司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567.29	45,948.39
负债总额	69,864.40	45,740.44
净资产	11,702.89	207.95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765.11	14,253.91
利润总额	1,494.94	-4,388.88
净利润	1,494.94	-4,388.88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具体的担保方式、金额、期限等具体条款,将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融资需求,与银行或其他具备资质的融资机构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协商确定,并以各方正式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与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保障公司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4,61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8.12%,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46.27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4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2026年度与关联方珠海格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供应链")、广东科明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明昊")、珠海格创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创产发")、珠海格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物业")、珠海格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金新能源")、珠海横琴金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琴金投")、华金国际商业保理(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保理")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公司结合2025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6年度经营规划,对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与前述关联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

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度预计金额	2025年1-12月发生额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格力供应链	采购设备、材料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100,000	61,635.5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科明昊	采购服务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90	37.46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科明昊	房屋租赁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20	17.99
向关联方承租房屋	格创产发	房屋租赁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2,700	2,475.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采购商品	格力物业	物业服务、采购商品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120	90.58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格金新能源	采购用电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200	106.88
关联人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保理服务	横琴金投	提供保理服务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20,000	5,832.26
关联人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保理服务	华金保理	提供保理服务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5,000	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珠海格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珠海格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文涛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10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小林商都街6号403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零售;照明器具销售;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光缆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光纤销售;防腐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风机、风扇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成品油零售(限危险化学品);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有毒化学品进出口;原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99,970.21	3,560,041.37
负债总额	1,827,284.03	1,729,885.51
净资产	1,672,686.18	1,830,155.85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9,426.70	187,385.15
利润总额	28,046.81	-12,395.53
净利润	12,130.37	-23,817.8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过去十二个月内,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集团")曾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格力供应链为格力集团全资孙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格力供应链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广东科明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东科明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柏均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2月8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江南滘兴南路22号2幢4楼40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5.72	863.93
负债总额	404.76	765.30
净资产	130.96	98.62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84.11	171.66
利润总额	29.35	28.90
净利润	29.35	28.90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间接持有科明昊40%股份,科明昊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科明诺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的参股公司暨联营企业,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及审慎原则,公司与科明昊之间的业务往来构成关联交易,科明昊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珠海格创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珠海格创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龙鑫
注册资本	2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6月17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601办公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烟草制品零售;互联网上网服务;餐饮服务;小餐饮;职业中介活动;住宿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房地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酒店管理;停车场服务;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产品修理;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电器修理;服装服饰零售;缝纫修补服务;鞋和皮革修理;箱包修理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自动售货机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钟表销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乐器零配件销售;乐器零售;乐器维修、调试;音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照明器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销售代理;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竞赛组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柜台、摊位出租;打字复印;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餐饮管理;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美发饰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房地产经纪;科技中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商务秘书服务;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外卖递送服务;食品进出口;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6,309.70	348,464.03
负债总额	480,111.50	374,683.50
净资产	-33,801.80	-26,219.47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749.87	21,824.13
利润总额	-7,582.33	-21,534.73
净利润	-7,582.33	-22,810.68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过去十二个月内,格力集团曾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格创产发为格力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格创产发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珠海格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珠海格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甘锦鸿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3年1月18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梅界路1323号1单元6层604-606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水果种植;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牲畜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酒店管理;停车场服务;物业服务评估;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标准化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森林防火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名胜风景区管理;游览景区管理;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森林公园管理;环保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装卸搬运;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日用产品修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节能管理服务;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室内空气污染治理;白蚁防治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洗车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餐饮管理;外卖递送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母婴用品销售;园艺产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化妆品零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消防器材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乐园服务;露营地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健身休闲活动;棋牌室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体育保障组织;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个人商务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办公服务;打字复印;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养老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餐饮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家禽饲养;牲畜饲养;水产养殖;电影放映;建设工程施工;住宿服务;劳务派遣;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电气安装服务;理发服务;生活美容服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酒类经营;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02.49	6,719.35
负债总额	5,569.56	4,485.49
净资产	2,232.93	2,233.86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200.73	11,937.22
利润总额	11.12	543.89
净利润	-0.93	370.18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过去十二个月内,格力集团曾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格力物业为格力集团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格力物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5、珠海格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珠海格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涛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30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18号1栋1层103-082室(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1,959.77	162,676.03
负债总额	45,715.62	38,928.12
净资产	126,244.15	123,747.91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61,194.98	38,393.13
利润总额	3,176.53	2,559.32
净利润	3,094.26	2,293.09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格金新能源为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格金新能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6、珠海横琴金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珠海横琴金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凯皓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3月19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805办公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2,770.96	529,444.55
负债总额	599,969.20	461,920.38
净资产	102,801.76	67,524.17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060.43	25,765.24
利润总额	7,104.38	7,868.68
净利润	5,277.59	5,900.46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过去十二个月内,格力集团曾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横琴金投为格力集团控股孙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横琴金投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7、华金国际商业保理(珠海)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金国际商业保理(珠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海东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24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58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27层02单元270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05,569.66	1,019,248.11
负债总额	916,890.72	844,151.76
净资产	188,678.94	175,096.35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801.49	46,214.73
利润总额	18,109.33	18,898.97
净利润	13,582.58	14,210.1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集团"),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持科技集团6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投控集团")系华发集团控股子公司,且间接持有华金保理100%股权。华金保理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受华发集团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据此华金保理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格力供应链、科明昊、格创产发、格力物业、格金新能源、横琴金投、华金保理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均具备良好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采购服务和房屋租赁。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英德科恒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英德科恒、珠海浩能、深圳浩能拟与格力供应链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专项开展业务合作。根据该协议约定,格力供应链拟向公司、英德科恒合计提供原料采购业务额度人民币4.5亿元,该额度为可循环使用额度;具体采购业务额度以格力供应链内部审批结果为准。

(2)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珠海浩能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珠海浩能与珠海格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建工")签订了租赁合同,租赁格力建工投资建设的格创·云谷南区厂房及配套项目用于研发、办公、生产和员工宿舍。后经审议,格力建工作为出租人的权利由格创产发承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租赁厂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3)科明昊与公司签订了《入驻服务合同》,公司将指定场地出租给科明昊用于办公、研发和测试,租赁面积为376.17平方米,租金23元/平方米(含物管费),租期为一年。

(4)公司子公司珠海浩能同格金新能源签订了《格创·云谷南区分布式光伏电站能源管理协议》,珠海浩能将光伏场地提供给格金新能源用于投资、建设、安装、运营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并优先使用该发电设备所发电能并按约定结算电价。电价结算方式如下:大工业用电电价=珠海浩能用电电价*75%;居民合表用电电价=珠海浩能用电电价*90%。

(5)除已签署的相关协议之外,2026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额度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是公司的市场选择行为。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实现关联方之间的资源优势互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原则,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且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意见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融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周转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公司及子公司英德市科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德科恒")拟向华金国际商业保理(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保理")申请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保理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可循环使用),融资额度期限为1年,单笔融资期限不超过360天,综合融资成本不高于6.5%/年(含本数),业务类型为有追索权、可循环、公开型保理。同时,公司及子公司英德科恒拟与珠海横琴金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琴金投")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可循环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单笔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综合融资成本不高于6.5%/年(含本数),业务类型为有追索权保理。上述与横琴金投的保理融资额度包含新增保理及目前尚存续的保理业务。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负责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实施事宜。

(二)关联关系概述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集团"),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持科技集团6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投控集团")系华发集团控股子公司,且间接持有华金保理100%股权。华金保理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受华发集团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据此华金保理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过去十二个月内,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集团")曾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横琴金投为格力集团控股孙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横琴金投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审议程序

本次涉及的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批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股东应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华金国际商业保理(珠海)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金国际商业保理(珠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海东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24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58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27层02单元270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科技集团,华发集团持科技集团6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华发投控集团系华发集团控股子公司,且间接持有华金保理100%股权。华金保理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格力金投属于受华发集团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据此华金保理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05,569.66	1,019,248.11
负债总额	916,890.72	844,151.76
净资产	188,678.94	175,096.35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801.49	46,214.73
利润总额	18,109.33	18,898.97
净利润	13,582.58	14,210.12

3、资信情况

经查询,华金保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珠海横琴金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珠海横琴金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凯皓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3月19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805办公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过去十二个月内,格力集团曾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横琴金投为格力集团控股孙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横琴金投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2,770.96	529,444.55
负债总额	599,969.20	461,920.38
净资产	102,801.76	67,524.17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060.43	25,765.24
利润总额	7,104.38	7,868.68
净利润	5,277.59	5,900.46

3、资信情况

经查询,横琴金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与华金保理开展的保理业务:

1、融资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可循环);
2、融资期限:单笔融资期限不超过360天(含本数);
3、综合成本:不超过6.5%/年(含本数);
4、融资比例:单笔融资金额不超过"粤融易"应收账款电子凭证对应有效应收账款的100%;
5、交易模式:公开型、可循环、有追索权;
6、还款方式:于"粤融易"应收账款电子凭证资产到期日向持有人支付等额于凭证金额的资金,也可根据需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提前兑付;

目前华金保理尚未与公司、子公司签订保理业务相关协议,相关事项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二)与横琴金投开展的保理业务:

1、融资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可循环);
2、融资期限:单笔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
3、综合成本:不超过6.5%/年(含本数);
4、保理类型:有追索权保理。

具体保理业务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保理业务综合融资成本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秉持自愿、公平、合理的基本准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周转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履约能力良好。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5年年初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与华金保理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与横琴金投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5,832.26万元(不含本次关联交易)。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周转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本次与关联方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交易事项。

(三)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周转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保理业务概述

(一)保理业务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流动资金周转,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及业务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的机构开展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效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保理融资利息将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并按保理合同约定,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实施事宜。

(二)审议程序

本次保理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保理业务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保理业务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
2、合作机构: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不含关联方)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
3、业务期限: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开展期限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的期限为准。
4、保理业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5、保理方式:应收账款债权无追索权保理方式和应收账款债权有追索权保理方式。
6、保理融资利息: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7、授权情况: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三、本次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助于拓宽融资渠道,增加资金来源,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其合作对象为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不包含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融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2月2日14:30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2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26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月26日(星期一)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股东会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滘头滘兴南路22号科恒股份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变更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本次提案2.00、3.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4、提案1.00、2.00、4.00、5.00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5、提案1.00、2.00、4.00和5.00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1月3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6年1月30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登记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滘头滘兴南路22号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2)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
(4)注意事项: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闫红娟、段本利
联系电话:0750-3863815 传真:0750-3863818
电子邮箱:zqb@keheng.com.cn
(2)参会费用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附件一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以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保理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名:

备注:

1、累积投票提案,请在相应位置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票数;非累积投票提案,请根据投票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0340",投票简称:"科恒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2月2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2日(星期一)(股东会召开当日)9:15-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